

税收 概论

.42

87
F810.42

19

税 收 概 论

武壮 王莹 汤文海 编著

黑 龙 江 教 育 出 版 社

86年·哈尔滨



334902

责任编辑：王贵桓

封面设计：赵明湖 张雨龙

税收概论

ShuiShou gailun

武壮 王莹 汤文海 编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哈尔滨书刊印刷厂 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 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 5 12/16·插页 1
字数128,000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4357·2 定价：1.10元

前 言

税收存在于各社会、各国家。研究国家税收的人从古至今，大有人在，但是由于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有各种各样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正确研究“国家税收”这门科学的新的里程碑，辩证唯物主义为我们开拓了新的道路。

“国家税收”是一门社会科学，是财政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的理论基础是政治经济学。所以，“国家税收”研究的对象，是在政治经济学所阐明的一般规律的基础上，透过税收现象来研究和阐明税收的实质和税收领域中的特殊规律。“国家税收”又是一门专业经济学，专门研究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侧面（或者称为特殊领域）。尽管这一侧面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它并不研究全部生产关系，而只研究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部分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的特殊规律。因此，税收的研究对象，既不同于研究全部生产关系的一般经济学（如政治经济学和国民经济史等），也不同于以部门经济活动为研究对象的部门经济学（如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等），它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具有自己的客观规律。

国家税收的本身和税收政策一样，均属于意识形态，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但是，国家税收的研究对象则是客观存在的一种分配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税收政策、制度是人

们主观意识的产物，不等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经济过程，所以不能成为国家税收的研究对象。税收是客观经济过程，而税收政策、制度是人们在认识客观过程的基础上制定的行为规范，它对人们的税收活动具有约束力，对客观经济过程没有约束力。尽管税收政策可以影响客观过程的发展，但是客观过程并不按照政策规定去运行。相反地，政策必须适应客观过程的要求，才能取得预期的成效。如果我们把这种性质不同的两个问题混合起来作为国家税收的研究对象，不仅会使我们的国家税收这门科学杂乱无章失去应有的科学性，而且会混淆主观与客观过程的区别，使我们难以很好地探索客观规律。

人们为什么要制定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税收政策，这样或者那样的税收政策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什么作用，是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还是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不能用人们的主观意识来说明，也不能用税收政策本身来说明，只能用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和客观存在的税收这个分配关系来说明。税收政策的作用在于调整税收这个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分配关系，通过各个生产者的经济利益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凡是能够协调剩余产品的分配过程，充分调动企业集体和个人生产经营积极性的税收政策，就能体现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反，就会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税收这个分配关系作为客观存在的分配剩余产品的经济形式，是不以人们主观意识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过程，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不管人们是否认识到它，它也要按照社会再生产的客观需要引起剩余产品的分

配，没有剩余产品的分配，社会再生产就不能进行。但是，在这个客观过程中，剩余产品在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的分配比例和分配形式不仅是可改变的，而且由于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会经常发生变化，国家税收把剩余产品的分配过程作为研究对象，就是要揭示剩余产品分配的客观规律性，揭示剩余产品的分配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探索符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分配比例和分配形式，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提高社会再生产的经济效益。

税收规律的实现，离不开人们的活动，离不开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国家税收是同经济发展和国家有着密切联系的一个经济范畴。所以，不能把税收规律和税收政策、税收制度完全割裂开。研究一定社会的税收规律，不能离开这个社会的国家所实施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所以，在不同的社会里，税收的规律与税收政策、税收制度的关系是不同的，税收规律实现的过程也是不同的。剥削阶级国家税收政策、制度是受税收规律盲目的支配着，是一种强制力量自发地起作用。社会主义制度不仅为逐步认识税收规律提供了基础，而且还为自觉地驾驭税收规律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辩证唯物主义是我们研究“国家税收”的方法论。必须以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作风，对客观事物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大量占有材料，然后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分析和综合，引出客观实际所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这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态度，也是研究“国家税收”的基本态度。

“国家税收”这门科学，除了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为其理论基础外，还涉及到其它各种学科，如：国民经济计划、统计学、财政、金融、物价政策、劳动工资、企业管理、经济法等。同时涉及到工、农、商各行各业和各种所有制。所以税务工作人员需要知识面广，除了掌握以上各门科学之外，更主要的要了解各种生产技术知识，掌握国家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这样才能将我们的税收工作做到科学化，才能更好地贯彻党的总路线，为四化贡献力量。

重点思考题

1. “国家税收”研究的对象、方法是什么？
2. 以什么为理论基础去研究“国家税收”？
3. “国家税收”与税收政策、税收制度有什么不同？区别是什么？
4. “国家税收”和税收政策、税收制度，那个是客观规律？那个是主观的行为规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稅收的概念	(1)
第一节 稅收的概念	(1)
第二节 稅收名称的演变	(4)
第二章 稅收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一节 稅收的产生	(7)
第二节 稅收的发展	(13)
第三节 稅收形态的发展	(1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稅收的建立和发展 ..	(18)
第三章 稅收的性质	(29)
第一节 稅收的共性 (本质)	(29)
第二节 稅收的性质	(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稅收与资本主义稅收的 性质区别	(50)
第四章 稅收的职能、作用 and 任务	(53)
第一节 稅收职能、作用 and 任务的概念	(53)
第二节 稅收的职能	(55)
第三节 稅收的作用	(60)
第五章 稅收同经济的关系	(80)
第一节 稅收同生产的关系	(80)
第二节 稅收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关系	(84)

第三节	税收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	(85)
第四节	税收同诸经济规律的关系·····	(87)
第五节	税收与价格的关系·····	(92)
第六节	税收的转嫁·····	(99)
第六章	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征税的必要性·····	(105)
第一节	“非税论”对我国的影响·····	(105)
第二节	我国征税的必要性·····	(107)
第七章	税收制度·····	(116)
第一节	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117)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120)
第三节	税收管理机构·····	(124)
第四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27)
第五节	征税的方法·····	(147)
第八章	税收的分类·····	(150)
第一节	各种社会税收的分类·····	(151)
第二节	税收制度体系的模式·····	(158)
第九章	国际税收·····	(165)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产生·····	(165)
第二节	国际税收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66)
第三节	税收管辖权和国际双重征税·····	(169)
第四节	国际“避税港(地)”·····	(170)
第五节	国际税收负担原则·····	(172)
编 后	·····	(176)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税收的概念，历来是经济家和学者们争论的问题。由于所处的时代、政治见解、经济条件不同，所以，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哥隆说：“租税是国家支付一般有益经费而财政收入不足时，乃利用公权，按私人财富之比例征收的财政收入，称为租税”。里第说：“租税是国家或地方政府，就国民资产中所取得之一部分货财，用以满足其政费上支出需要”。亚里克斯说：“租税是主权者应付公共利益之支出，填还国家债务之负担，根据国民连带关系之理由，向各个人先征收之公课也”。中国的陈启修说：“租税者国家或地方团体，在原则上为充一般的政费之故，依一般的标准，强制地分赋于所统治者之强制负担，且恒以各负担者之各自经济能力为限度，依货币表示之者也”。尹文敬说：“租税者国家或地方政府，为充给一般支出，与实施经济或社会政策，依一般标准定期继续的分赋于的统治者之强负担，且恒以各负担者之各自经济能力为限，而依货币额表示之者也”。日本小川乡太郎《租税总论》说：“税收就是国家为了支付行政经费而向人民强制征收的财物”。美国经济学教授萨缪尔森说：“国家需要钱来偿付它的账单，它偿付它支出的钱的

主要来源就是赋税”。苏联《简明经济学辞典》定义：“税收是私人、企业和机关必须向国家预算或地方预算缴纳的款项”。

以上各种定义均不能把税收的真正含义和本质表达出来，只有马列主义才能真正把税收的定义阐述清楚。我们必须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税收的产生过程、本质、特点和方法等方面的内在联系去说明它。所以，税收的定义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去理解：

1.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列宁说：

“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可见，无偿征收是税收的主要特征。

2.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方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是一个统一的相互联系的整体，税收不属于生产环节，也不属于交换和消费环节，而属于分配环节，但是分配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经济领域里的分配，它一般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前提。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在生产工人创造的国民收入中，资本家以生产资料占有者的身分分得的利润（剩余价值）；工人以雇佣劳动者的身分拿到的工资（劳动力的价格）；地主以土地占有者的身分分得的地租和银行资本家以占有资金的身分取得的利息等（这些也都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都属于经济领域中的分配，国民收入中的初次分配。另一种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的分配。就是以国家为主

^①《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分配形式。这种政治权力主要表现为国家法律的强制性。可见税收不是一般的分配范畴，而是属于再分配范畴，即经济领域以外的分配。

据以上两点和后面几章的阐述，税收的定义应当是：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自然人和法人征收一定数额的实物或货币的一种分配方式。

以上的定义中，“凭借政治权力”说明了税收的强制性，以法律为准绳的强制性征收。“征收”说明了税收的无偿性。“征收”不是意味着具有偿还性的借贷，而是强行收取的意思，不再具有直接偿还的行为。“一定数额”说明了税收的固定性。就是具有按照一定的比例或数额进行征收，并不是随意的征收。“实物或货币”都是代表着一部分国民收入或剩余价值。“分配方式”说明了税收是一种分配关系，是属于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的分配环节。“向自然人和法人征收”，说明了向个人和单位（纳税人）征收，是纳税主体。以上的概念基本上包括了税收的“三性”，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同时也包含了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征税人），课税的主体（国家）和课税的客体（国民收入）以及税收是个分配工具等内容。

另外，概念应符合逻辑学的要求，即，概念应分为被义定项、义定项和联项的逻辑要求。

思考题

1. 税收的概念是什么？应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2. 为什么说税收是个特殊的分配形式？是属于再

分配范畴？

第二节 税收名称的演变

我国税收的雏型是“贡”、“助”、“彻”。税收过去也称为赋税、租税和捐税。

“贡”是我国最早的田赋制度，产生于夏朝禹时期。据《尚书》记载：“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对夏代的贡制只是传说，所贡的也并不是土田所出，如冀州贡漆、丝、絺、苎，青州贡盐絺（细葛）、海物（海鱼），扬州贡三品（金、银、铜三色）等等。

在夏、商、周时期，经常发生各民族部落和国家之间的战争，被征服的氏族部落或国家变成种族奴隶。征服者则派贵族以武力统治这个氏族，或委派被征服部落的首领贵族为代理人，统治这个氏族，向这个部落人民逼索贡赋，以一部分或大部分缴纳给征服者，这叫诸侯国的贡赋；另一部分分给当地的统治者。还有些国家以武力迫使弱小国家或部落承认它为共主，并向它缴纳贡品。

“助”是商代实行的助法。助法与当时的土地国有制，与制禄、制赋分不开。助是把境内的土地划分为若干井字型的方块田，中央为公田，周围为私田，每户自由民耕种一块私田，八家共同耕种中间一块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贵族或王室所有，即“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八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助法是属于力役形式的税赋，奴隶制国家，国王就是最大的奴隶

主，占有—切生产资料——土地、畜群、生产工具和奴隶。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说，普天之下都是国王的土地，在这块土地上生活的人都是国王的奴隶。所以奴隶们所创造的劳动产品，除了很少一部分被用作维持奴隶生存的生活资料以外，其余部分都为奴隶主阶级所占有。

“彻”是周代的田赋制度。所谓彻法，就是说在国王统治下的王畿千里之内，实行按亩征收实物的课税制度。周民族的策源地——豳岐，在很早就实行过“彻田为粮”的办法，是周民族内部实行的一种地税。所谓“周人百亩而彻”，就是把土地划分为百亩一块的方块田，每夫授田一块，每年按百亩的实际产量征收十分之一的农产品。这是我国实物税制的开始。

“赋税”。“赋”由“贝”和“武”二字组成。古代以“贝”代表珍宝货币，以“武”说明用于军事，战争。远在西周时期，周王室和诸侯向臣属征的兵车、兵器、衣甲等军用品称“赋”，征收的土产物称“税”。税由“禾”和“兑”二字组成。“禾”代表粮食谷物，“兑”从“兑”演化而来，是交换的意思，即农民交纳粮食，国君、诸侯保护他们的土地和人身安全。《汉书·刑法志》记载：“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公元前年政治家郑子产（郑国人公子小侨，号子产），作丘赋每丘出戎马一匹，牛三头”。说明春秋后期，赋与税逐渐混合，都按田亩征收。秦汉起，赋税通常指按地、丁、户征收的土地税、壮丁税和户口税。明朝，摊丁入地，即将壮丁税、户口税合并列入土地税一并课征，赋税主要指田赋。清末，赋税逐渐成为多种税收的统

称，与租税、捐税同义。

“租税”。原来，对一般农作物的课征曰租，对百货各业课征曰税。后来，向地主缴纳粮食、特产曰租，向政府缴纳的粮食特产曰税。在旧社会对于农民来说，不论是租或税，都是一种无偿的征收，都是对农民的无情掠夺，租税难分，故笼统称为租税。

“捐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横征暴敛，正税之外又加特捐，如盐斤加价，田赋另收手续费等。清政府为了搜刮民财，巧立名目，搞什么车捐、房捐、地捐等等，久而久之，有些捐也就变成了税，因此，捐税不分，笼统称为捐税。

“税收”。近代由于财政体系不断的发展、完善，财政收入的渠道逐渐多了起来，税收已经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同时，税收这个重要的经济杠杆被人们所认识。所以，从财政收入的角度而言，租税、捐税统称为税收。

思考题

- 1、我国税收的雏型是什么？具体内容是什么？
- 2、税收名称是怎样演变的？
- 3、赋税、租税、捐税与税收有什么区别？

第二章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

关于税收的产生，各种学派均有不同的理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财政学家们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学说很多。他们对税收提出的理论和所下的定义，大多数是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辩护出发的，充分表明了他们的资产阶级立场。十七世纪英国的哲学家霍布斯说：税收的产生是由于国家的建立，由于大众的公共需要。而国家的行动，有益于大众，所以，人民不能不交纳租税，以报偿于国家。

十九世纪初法国的经济学家，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认为：“税收是国家勤劳的代价”。他说：“私人与私人之间为利益而交换，私人与国家之间也是为利益而交换，赋税是交换的代价。国家以一定的成本产生勤劳，卖之于人民，故人民应偿付代价”，即产生捐税。

法国的基衍认为：“税收的产生是由于人民接受国家之益的比例大小而支给财产，就象保险公司的保险费，根据保险额的大小按一定的比例付保险金一样。人民之生命财产因国家的保护而获得安全，国家就象保险公司，人民为被保险人，而税收即为保险人所付与保险公司的保险金一样。”

十八世纪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卢梭认为：税收是人民获得利益的保障。他说：“国家乃是由于契约而成立，个人因为利用国家之保护，故牺牲一部份财产以购置此利益，故租税之产生。实际上与合法的买卖契约是一样的。也就是国家的各种活动，都是对人民有利的，人民应按各人享受利益的多寡交纳赋税”。

亚里克斯认为：“税收的产生是由于国家是历史和社会的需要而形成的。国家为执行其职能，维护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国家应有权课税。”所以，税收的产生是由国家主权所决定的。

英国的约翰·穆勒和美国的赛里格曼认为：税收是平均社会财富，实现社会改良的工具，所以产生了税收。

以上诸论均带有资产阶级的偏见性，多数是从辩护资本主义国家为什么需要征税谈起，并没有把税收产生的真正原因揭示出来，只就一些表象问题加以论述，充分表明了他们的资产阶级立场，企图掩盖税收的本质，抹煞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不同性质。

我国目前学术界对税收的产生有三种观点：

1、国家决定论

这种观点认为，税收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决定了税收的产生和存在。从税收产生的历史来看，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国家，如埃及、中国等，从其一建立便有了税收。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从其一产生就有了“贡”，商“助”，周“彻”，表明了有了国家，就有了税收。

经济条件虽然很重要，但是，它与税收并不具有本质的